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一）应在湛江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

营);

(四)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 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完成自评。按照省的通知要求, 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的工作由我局负责,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三、其他要求

(一)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 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请各县(市、区)务必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 加大宣贯力度, 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条件和要求。

(二) 申报企业需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进行线上申报, 并根据对应的佐证材料清单, 按清单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三) 各县(市、区)请于 6 月 25 日和 11 月 15 日前分别收集汇总上(下)半年辖区内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材料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一式一份, 均需加盖公章)后报我局。

- 附件： 1.2023 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3.佐证材料清单
4.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联系人：陈宇晖，联系电话：0759-33278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3日印发
